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 點：2 樓簡報室

參、出席人員：詳如附件

肆、主 席：林泰安校長

紀錄：薛協冷

伍、主席報告：

教師會心怡會長、家長會一寬會長及各位主任、行政夥伴大家早安，時間過得很快，開學至今已近半個月，感謝各處室完成開學前準備及各項活動規劃。孩子也陸續參加各項競賽，感謝師長們陪伴孩子參與，增添自我精彩的機會。今日也有一些提案需要討論，利用行政會報共同討論，若各處室事務工作有需協調部分也請一併提出，謝謝。

陸、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一)教學組

1. 9/13 上午古亭國中第六群組會議。
2. 9/14(四)下午信義國中臺北市56屆科展交接會議。
3. 9/16(六)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補考(186人)。
4. 9/26(二)下午十三校第一次複習考檢討會。

(二)註冊組

1. 追蹤戶籍異動學生的就學情形。
2. 建立學生資源網學生資料。
3. 建立九年級學生升學報名資料。
4. 彙整安心就學名單。
5. 9/16補考:8年級-2人(未達畢業標準)。

(三)設備組

申請「臺北市 113 年度中等學校發展新世代學習空間補助計畫」欲申請整修之教室：音樂教室一(倫理樓四樓)、生科教室三(忠孝樓一樓)。

(四)資訊組

提案:教室用電腦設備線材，若人為損毀，擬賠償辦法納入『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公物保管修繕賠償辦法』，如附件一。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學務處

(一)訓育組

1. 臺北市音樂比賽個人組及團體組目前正在報名中。
2. 9/25-9/28 敬師週規劃時間進行【傳情 on air】活動，藉此營造溫馨和諧的校園氛圍。
3. 關於校慶周邊客製化商品。

(二)生教組

1. 提案一：本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修正，提請討論，如附件二。
決議：無異議通過。
2. 提案二：本校「學生生活教育競賽暨榮譽班實施計畫」修正，提請討論，如附件三。
決議：無異議通過。
3. 9/21 全校複合式防災演練實施計畫，如附件四。

(三)衛生組

1. 目前陸續進行學生的身高體重及視力檢查(進行至 10/31)。
2. 本週 09/14 07:30 新生尿液篩檢(初檢)。
3. 下週 09/18 12:30 午餐會議。
4. 有關流感疫苗施打意願調查，今年度全校單一 Qrcode：
 - (1) 學生部分會請家長會協助轉知，並請導師協助(九月)
 - (2) 教職員部分，十月會開始進行調查。
 - (3) 表定施打時間為 11 月 10 日(五)。
5. 請本年度尚未完成環境教育研習 4 小時的同仁，盡速完成研習並留存研習紀錄，相關研習可參考學校網頁之活動公告。

(四)體育組

9/20 召開校慶運動會裁判會議。

三、總務處

(一)總務主任

9/15(五)上午 07:30-08:10 進行全校防災避難演練，08:20 起進行消防組訓(全體行政人員)，消防組訓工作分組及當日流程請參閱紙本附件(附件五)，請各分組同仁依工作說明辦理。



(二)出納組

1. 112-1 註冊四聯單、第 8 節課輔費及午餐收費單已於 112 年 9 月 11 日發放，繳費期限 9/11(一)~10/4(三)，請家長依期限繳費。
2. 九年級校外教學繳費單預計 9/13(三)發放，繳費期間為 9/13(三)~9/21(四)。
3. 各項繳費單已依教育局規定先行調查是否需紙本繳費單，有紙本繳費單需求的學生才發給繳費單。

四、輔導室

(一)輔導組

1. 本週五 (9/15) 辦理本學期學校日，請各處組同仁依計畫執行分工。
2. 預計陸續召開 901、910 個案會議，感謝教務處、學務處共同協助處理個案狀況。
3. 本學期認輔名單調查中，定於 9/22 (五) 中午召開九年級認輔會議。

(二)特教組

1. 112-1 資優縮修報名於 9/15(五)17:00 校內申請截止。
2. 112-1 身障生鑑定安置校內申請 9/1(五)16:00 截止，目前有七八九年級皆有新提報個案，鑑定作業進行 ing。
3. 七年級聽障生入班宣導於 9/4 辦理完畢(714)。
4. 112-1 九年級 9/5、9/6 模擬考特殊考場服務。
5. 112-1 學中家長日 9/22(五)18:30。
6. 112-1 期初特推會 9/25(一)12:00。

五、人事室

(一)兼職

市府 1120824 函: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公務員兼職所領受之報酬，是否受兼職費

支給表規定限制疑義說明如下：

1. 應經服務機關同意之兼職：除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九所定不受限制之情形及原即不受兼職費支給表限制之費用（如：經服務機關學校許可兼任教學工作所領受之講授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出席費、監考費及閱卷費等）外，其兼職報酬應受兼職費支給表規定限制。
2. 報經服務機關備查或免經備查之兼職：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未影響本職工作，從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非經常性、持續性（含一次性）之事務，或依個人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不受兼職費支給表規定限制。

（二）因公出國

教育局 1120901 函：自 112 年 8 月 24 日起，市府核定之年度因公出國計畫應遵照下列原則切實執行：

1. 按市府核定之年度因公出國計畫項目（含准列經費額度、出國日數及人數、前往國家）執行，不得變更。
2. 除下列情形外，一律不得新增臨時或變更年度因公出國計畫（含於原核定經費外增加非本府經費者）：
 - （1）奉市長指示之出國案件。
 - （2）配合臺北市議會出國考察案件。
 - （3）已核定之年度因公出國計畫，因國際會議之主辦單位臨時通知變更開會地點。
3. 如增加經費額度應優先以市府已准列其他年度因公出國計畫項目經費（即「國外旅費」）項下勻支並調整運用；原則不得以其他預算經費勻支或動支預備金。
4. 各機關學校給予公假且「未」動支本府經費而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因公出國計畫所需費用者，應徵得經費來源機關、民間贊助者或民間捐款者之同意，並於「出國前」完成報局核定程序。
5. 自費因公出國案件，除機關首長及校長應報局核定外，餘由各機關學校依權責自行核定。

（三）約聘僱人員

本府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進用與考核及敘薪要點」，並自 112 年 9 月 15 日生效，重點如下：

1. 明定聘僱人員公開甄選程序規範：年度計畫聘僱人員應委託臺北市就服處辦理公開甄選，但控留職缺進用身心障礙及職務代理性質之聘僱人員，由用人機關學校自行辦理公開甄選。職缺上網公告期間至少七日以上，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候補期間為六個月。
2. 明定現職聘僱人員改聘僱程序。
3. 聘僱契約有效期間，依法應徵服役者，應申請留職停薪；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者，得申請留職停薪。

4. 明定聘僱人員敘薪規範:新進聘僱人員之報酬薪點，依聘僱用計畫書表所列薪點範圍內最低薪點起支。但因業務需要採計擬任職務相關年資或工作經驗，不在此限。
5. 明定聘僱人員考核程序之相關規範: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訂定當年度得考列甲等人數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受考核人數百分之七十五。但受考核人數未達三人者，不在此限。如月酬標準為彈性薪點者，當年度年終考核考列甲等人員，應依其聘（僱）用計畫核予晉高一報酬薪點之考核結果。
6. 本府抽查本要點執行情形方式。

(四)工作報告

1. 112 年度獎勵教師獎金核發一案，已於 9 月 4 日上午先提主管會議決議:請教師會、家長會及教師於 9 月 20 日(三)前分別推薦或自薦教師名單，預計於 9 月 25 日(一)主管會議再行討論。
2. 9 月 8 日上午 9:45 校長及總務、人事主任至各辦公室致贈 9 月份壽星計 24 人生日蛋糕及飲料。

六、會計室

1. 112 年截至 8 月底資本支出執行率 92.66%，電子核銷率 100%。
2. 去年度提列有機蔬菜有機米應付費用 28,188 元、中小學行動學習智慧教學計畫 2,400 萬元尚未核銷轉正，存入保證金已到期 2 件(第一餐盒及食家安午餐採購尚未辦理驗收)，請盡速辦理。
3. 本校 113 年度預算案已編製完成，電子檔放置於學校首頁-預決算會計月報公開專區，請同仁參閱。

七、家長會

謝謝中正所有的行政團隊的協助，本人擔任家長會會長期間，家長會事務一切都很順利。9/15(五)將召開本學期學校日，當天各班會選出家代，再麻煩導師協助向家長說明家代的資格，並請導師不宜介入家代人選名單。另 9/27(三)晚上 7:00 召開家長代表大會，邀請校長、會長及主任們共同與會，再次謝謝大家。

柒、散會 (上午11:15)